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東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09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5號、113年度偵字第548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85號、113年度偵字第16123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呂東岳所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之範圍

本案經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已具體指明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對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諭知均不上訴（本院卷第94頁），並與檢察官均同意就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以原判決之認定為依據（本院卷第9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之範圍即限於原判決之刑而不及其他，就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以原判決之認定為據。

二、引用原判決部分

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除就量刑審酌部分，因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經再與另二名被害人成立調解，應補充如后外，其餘部分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爰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1 三、本院補充部分

02 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03 注意包括犯罪後之態度（及其他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9款規  
04 定之情狀）等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觀刑法第57條第  
05 10款規定意旨自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呂東岳（下稱被告）  
06 犯罪後，除原審審理時，已經與告訴人葉淑惠成立調解（原  
07 審卷第161頁、第162頁），就承諾給付之賠償新臺幣（下  
08 同）150,000元，迄至本院審理終結前，均依約按時履行  
09 中，共計已經給付100,000元等情，亦有各筆款項之匯款明  
10 細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0頁）外，嗣於本院審理  
11 時，復已經與被告黃品潔、劉蓉安成立調解，承諾分別賠償  
12 二人30,000元，並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成立調解時，當場各  
13 給付現金5,000元，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1  
14 頁、第122頁），猶已於114年9月30日完成對二人之全部給  
15 付，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71頁至  
16 第174頁），自堪作為判斷其犯後態度之依據，應予補充並  
17 納入量刑之考量。至於尚有一名告訴人陳美雪，雖經被告請  
18 求本院代為徵詢其調解之意願而遭拒絕，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9 錄1份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05頁），自難據此為更不利於被  
20 告評價之依據，附此敘明。

21 四、上訴論斷

22 原判決依其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並敘明應適用之減輕其  
23 刑規定，又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就各項有利不利之因子予  
24 以考量而為量刑，固非無據。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經再  
25 與另二名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按其約定之方式及期程完成給  
26 付，就抽象之犯後態度量刑因子之評估考量，係重要之判斷  
27 依據。原判決未及審酌於此，其量刑之考量仍有未全。被告  
28 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  
29 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經審酌後，認為其上訴為有理由，爰  
30 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另為妥適之量刑如主文第二項  
31 所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73條、第364條規  
02 定，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7 法官 李貞瑩  
08 法官 陳松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楊馥華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7 113年度金易字第209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呂東岳

20 選任辯護人 張鈞棟律師

21 張介鈞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113年度偵字第2615號、113年度偵字第5480號）及移送併辦(1  
24 13年度偵字第6685號、113年度偵字第16123號)，本院認不宜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金簡字第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呂東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9 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0 事 實

31 一、呂東岳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可預見任意將自己或向他人

01 取得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  
02 遭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他人向被害人詐騙，收受  
03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並如今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常以多  
04 人分工之方式完成不同工作，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  
05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  
06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他人行詐欺取財之  
07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前之某日，辦理其申辦之中  
08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之約  
09 定轉帳帳號後，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其住處  
10 前，將其A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連同其身分證  
11 資料影本及門號0000000000號易付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於不詳時地，透過不詳方法提供  
13 呂東岳之正面照片，及呂東岳上半身並手持身分證及書寫  
14 「僅限MAX平台註冊使用2022/10/21」文字紙片之照片、呂  
15 東岳上半身並手持身分證及書寫「僅限MaiCoin平台註冊使  
16 用2022/10/21」文字紙片之照片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17 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資料遂行  
18 詐欺、洗錢犯罪之用，嗣不詳詐騙分子持前開資料，向王牌  
19 ACE加密貨幣交易所註冊並申請凱基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21 司註冊MaiCoin帳號並申請遠東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  
22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C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23 司註冊MAX帳號並申請遠東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 號帳戶(下稱D帳戶)；向幣安交易所平台註冊會員帳戶取  
25 得供虛擬貨幣出金用之虛擬錢包地址，用以遂行犯罪。嗣上  
26 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  
27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  
28 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29 示匯款時間匯出該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再經層層  
30 轉匯如附表所示，最終遭詐騙分子持以購買為虛擬貨幣後轉  
31 入前揭幣安交易所平台之出金用電子錢包，再轉入不詳電子

01 錢包之方式提領一空，呂東岳以此方式就附表所列詐欺犯行  
02 提供助力，並幫助該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人及隱匿詐欺  
03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  
04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5 二、案經陳美雪、葉淑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6 鳳山分局報告、黃品潔訴由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報告、  
07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  
13 同意有證據能力（金易卷102頁）。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4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  
15 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  
16 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  
17 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18 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金易卷227頁），其  
21 任意性自白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美雪（警一卷第3至6頁）、證  
22 人即告訴人葉叔惠（警二卷第15至16反頁）、證人即告訴人  
23 黃品潔（併警一卷第55至56頁）、證人即被害人劉蓉安（併  
24 他一卷第9至13頁）之陳述相互符實，並有國泰世華銀行存  
25 款憑證（警一卷第41頁）、（戶名：呂卉珊、帳號：000000  
26 00000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  
27 54至56頁）、（戶名：陳美雪、帳號：000000000000）存摺  
28 封面、內頁明細（警一卷第44至46頁）、LINE聊天記錄、手  
29 機畫面截圖（警一卷第7至3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30 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48至49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31 局安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1 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47、50至5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02 通報單（警一卷第52頁）、匯款申請書（警二卷第26頁）、  
03 手機畫面截圖（警二卷第27至28頁）、LINE聊天記錄（警二  
04 卷第30至3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  
05 二卷第35至36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  
0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二卷第37至38、45、46頁）、金融  
08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41至44頁）、LINE對話紀錄  
09 截圖、匯款明細截圖（併警一卷第57至58頁）、臺灣新光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新光  
11 銀集作字第1120040655號函暨（戶名：陳淑文、帳號：0000  
12 000000000）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併警一卷第9至11反  
13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一卷第54  
14 -1至54-1反頁）、SFTIMO法務通知、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  
15 他一卷第17至20頁）、（帳戶名：陳淑文、銀行帳號：0000  
16 0000000000）帳戶個資檢視（警二卷第14頁）、台新國際商  
1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  
18 1120024903號函暨（戶名：陳淑文、帳號：0000000000000  
19 0）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併他一卷第31至36頁）、台新國  
20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台新總作文  
21 字第1120027128號函暨（戶名：陳淑文、帳號：0000000000  
22 0000）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二卷第10至13頁）、（帳戶  
23 名：呂東岳、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個資檢視（警  
24 二卷第14反頁）、（戶名：呂東岳、帳號：0000000000000）  
25 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警一卷第12至13反頁）、（戶  
26 名：呂東岳、帳號：0000000000000）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  
27 細、約定轉帳資料、登入資料（警一卷第57至61頁）、（戶  
28 名：呂東岳、帳號：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基本資  
29 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二卷  
30 第8至9反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  
31 2年7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76656號函暨（戶名：呂

01 東岳、帳號：000000000000) 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  
02 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併他一卷第37至44頁)、中國  
0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中信銀字  
04 第113224839281689號函暨異動資料、網銀資料、設定約定  
05 轉帳資料(併偵一卷第101至111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凱銀集作字第11200042684號  
07 函暨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他一卷第45至49頁)、  
08 (戶名：呂東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註冊  
09 資料、IP紀錄、交易紀錄(警一卷第62至63頁)、(姓名：  
10 呂東岳、用戶ID：000000000) 幣安會員資料、交易紀錄、I  
11 P位置資料(警一卷第64至68、71至77頁)、國內交易所比  
12 對結果(警一卷第78頁、警二卷第47頁)、遠東國際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09月13日遠銀詢字第1120005  
14 639號函(併他一卷第51至52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華民國113年05月2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52903號函暨  
16 (呂東岳) 註冊資料、交易紀錄(併偵一卷第71至87頁)、  
17 呂東岳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表(節錄)(併他一卷第61頁)、  
18 (電話號碼：0000000000)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偵一卷  
19 第4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中華民國113年5月20  
20 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894300號函(併偵一卷第115  
21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高  
22 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2482000號函暨報案資料(金簡卷第4  
23 5、49至6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中華民國113年  
24 8月19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2977400號函暨案件管理系統  
25 查詢資料、受理案件證明單(金簡卷第69、73至75頁)、  
26 (指認人呂東岳)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併警一卷第6至8  
27 頁)、賽席爾商百能斯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併偵一卷第97  
28 頁)在卷可參，足見被告自白其有於前開時地，交付上開資  
29 料，幫助詐騙份子為詐欺、洗錢行為等節屬實，前開任意性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上揭犯罪事實堪以認定。本件事證明確，  
31 應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

###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8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0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1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3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4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5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6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於112年6月1  
18 4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公布，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1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為「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嗣該自白減輕規定再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  
2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中，被告僅本院審理中  
27 自白，僅有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中方有自白減輕之適用。又被告具備幫助犯之減輕事  
29 由(詳後述)，而幫助犯乃得減輕其刑，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之下其最高刑度乃有期徒刑5年(即不減輕)，112年6  
31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則可以多適用自白之減輕，相

01 較之下修正後規定處斷刑上限相同，但法定刑下限較高，故  
02 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後，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6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被告將前揭資料交由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  
08 欺被害人之犯罪工具，就附表所示之犯罪過程中並無證據證  
09 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  
10 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  
11 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2 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況使用他人帳戶犯  
13 罪者，本欲利用他人帳戶以隱瞞自己身分而逃避檢警追緝，  
14 是被告雖對使用其帳戶者，將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供為詐欺  
15 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有不確定故意，然其主觀上有  
16 無將使用該帳戶者所實施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視為己身  
17 犯行之共同犯意聯絡，實非無疑。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  
18 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  
19 認被告將前開資料交由詐欺集團使用之犯行，就附表所示犯  
20 行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洗  
21 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25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罪，為想像競合犯，  
2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  
27 告一行為幫助詐騙分子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亦為想像競合  
28 犯，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一罪。

29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30 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3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1 (五)被告於審理中自白，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六)被告有多數減輕事由，遞減之。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提供前開資料給  
05 他人，將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未加警惕，任意交  
06 付前開資料等物供他人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影響社會金融交  
07 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  
08 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所為實應非難。而  
09 被告幫助洗錢犯罪分別涉及附表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所匯款  
10 項，雖均非鉅款，但也仍有一定數額，加上其犯之被害人  
11 數非少，且被告除A帳戶資料外，尚交付其身分證資料、易  
12 付卡給詐騙分子，導致詐騙分子持以申請B帳戶、C帳戶、D  
13 帳戶作為轉帳使用，並且向交易所網站取得出金用之電子錢  
14 包，被告對於犯行之貢獻等同提供電子錢包及多數帳戶、製  
15 造多數斷點，並達成幣種轉換、幣種轉換後之出金及斷點，  
16 使犯罪所得藉由虛擬貨幣管道流出，更難以追回及查緝，其  
17 犯罪之危險性、所造成之危害遠高正常僅提供帳戶者，實非  
18 輕微。且被告犯後自始否認犯行，直到審理中方坦承所犯，  
19 雖有面對司法責任之心，然難謂堅決誠懇。但考量被告已經  
20 與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給付部分調解金給此部  
21 分被害人(尚未全數給付，也非全額賠償)，已對於此部分被  
22 害人之損失為一定程度之填補，並求得此部分被害人一定程  
23 度之宥恕，有(葉淑惠、呂東岳)調解筆錄(金易卷第161  
24 至162頁)、(葉淑惠)114年2月19日提出之刑事陳述狀  
25 (金易卷第157頁)、本院114年4月23日電話紀錄查詢表(金  
26 易卷187頁)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中肄  
27 業、從事汽車修護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元，離婚，育有2  
28 名子女，無需要扶養對象之家庭經濟情況(金易卷228頁)，  
29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31 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

05 (二)被告將前開資料交付他人，於前開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  
06 轉匯詐欺所得款項期間，未實際參與附表款項之移轉、變  
07 更、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或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難  
08 認各被害人交付款項為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所得，  
09 就附表部分自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0 告沒收。

11 (三)本案無證據可證明被告領有如何之犯罪所得，尚無從依照刑  
12 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韻庭、施家榮  
15 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許婉真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

27 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	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金額
1	陳美雪	詐騙集團成員 佯稱：可加入 群組、申辦AP P帳號投資股 票云云。113 偵2615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 呂卉珊，另由警移 送有管轄權之地檢 署偵辦)/112年3月 29日9時18分許/51 萬2961元	A帳戶/112年3月29 日10時52分許/180 萬2034元	B帳戶/112年3月 29日11時04分 許/48萬6050元
2	葉淑惠	詐騙集團成員 佯稱：可加入 群組、投資虛 擬幣云云。11 3偵5480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戶 名：陳淑文，另由 警移送有管轄權之 地檢署偵辦)/112 年3月27日10時10分 許/40萬元	A帳戶/112年3月27 日12時17分許/99萬 9890元	(1)D帳戶/112年3 月27日12時29 分許/49萬568 0元 (2)B帳戶/112年3 月27日12時30 分許/49萬680 5元
3	黃品潔	詐欺集團成員 以假投資網站 向黃品潔佯稱 可投資股票獲 利，然提領獲 利須另外繳款	新光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陳淑 文)/112年3月27日 12時22分/30萬元	A帳戶/112年3月27 日14時14分/48萬41 元	C帳戶/112年3月 27日14時26分/4 8萬7050元

(續上頁)

01

		云云，致黃品潔陷於錯誤而匯款。			
4	劉蓉安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淑文）/112年3月27日12時06分許/20萬元	A帳戶/112年3月27日12時17分許/99萬9890元	(1)D帳戶/112年3月27日12時29分許/49萬5680元 (2)B帳戶/112年3月27日12時30分許/49萬6805元